

契 約 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國立臺南大學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得標機關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茲以甲方為標售「113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第1次標售案」(案號：113-001)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113年度第1次奉准報廢財產乙批(詳如標售項目明細表)。
- 二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 拾萬仟佰拾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- 三、本標售案得標後需繳交保證金：新臺幣 萬仟元整。
得標廠商投標所繳交保證金無息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合約期滿如無其他待解決事項，如數退還；惟如有毀損公物、未遵照校方人員指定順序及時間清運【每次罰3,000元】、未完成環境清潔或其他賠償事故等，得由本款項優先支付，不足部份另予以追繳。
- 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2日內，1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3日內辦理標的物交付(按現狀交付廠商)，廠商需於12個工作天內(註：8月7-8日兩天配合校務不計入工作日，順延2天)完成標的物搬運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項(點交後廠商自行負擔保管責任)，清運期間如涉校方作業時間需求及安全問題，雙方得另訂時間搬運。
- 五、點交地點：依標單內說明之報廢財產堆置區點交(含各院系所及辦公室)。
- 六、罰則：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3計罰。
- 七、現場吊裝、施作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、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(附件)及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乙方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未依規定處理而衍生之所有責任皆由乙方負責。
- 九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甲乙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契約計正本2份，副本1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乙方執正本乙份；其餘由甲方收執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南大學
代表人：陳惠萍
地 址：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
電 話：06-2133111

乙 方：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